

印发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揭府〔2006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

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，确保征地补偿款能及时足额兑现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试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补偿款是指征（用）地单位在将用地报批材料报送省国土资源厅之前，将预计需要的征地补偿款足额预先存入征地补偿款专户。

第三条 征地补偿款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（不含房屋拆迁费用）。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定标准准确计算征地补偿费。为确保征地补偿款能及时足额兑现，预有的征地补偿款不得少于拟定的征地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费总额。

第四条 征地补偿款专户开设在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，申请征收土地获得批准后，由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拨付资金；不获批准的，由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预存款退回申请征（用）地单位或个人。

第五条 各地在报批用地资料时，必须附有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、并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征（用）地单位签名认可的征地补偿款预存到账的证明及金融（银行）部门出具的预存征地补偿款进账凭证。

第六条 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，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征（用）地单位议定用款规则，实行专款专用。在土地征收方案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，方可支付使用预存征地补偿款，严禁截留、私分或挪用。对于发放到农民手中的，应采用在银行开具实名账户直接支付的方式，确保征地补偿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民；对于应留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在银行设立专户。

第七条 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安排使用时，应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 2/3 以上的成员同意。征地补偿款的收取、支出、用途等应纳入村集体财务公开管理制度管理。

第八条 预存的征地补偿款不足的，由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在实施征地前及时向征（用）地单位追缴入账；如有多余的，应在征地程序完成后及时退回征（用）地单位。

第九条 各级国土资源、农业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征地补偿款的监督管理。对发现有截留、私分、贪污、挪用的：要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涉嫌刑事犯罪的，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收回国有土地需要进行补偿的，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印发揭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

暂行办法的通知

揭府 [2006] 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